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俞坚稳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俞坚稳

项目负责人：俞坚稳

建设单位：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7687

电话：189****7687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

地址：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12号”	23
附件 2.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附件 4.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5.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36
附件 6.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2
第二部分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一部分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3-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23-2024.0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12 号）；</p> <p>10、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烘料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投料、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南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和模具。主要购置 PP 塑料新料、模具钢、火花油、切削液等原材料，主要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等，塑料零配件主要工艺为配料搅拌、注塑、修边等；模具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火花加工、合模、试模等，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新克文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海士康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海万利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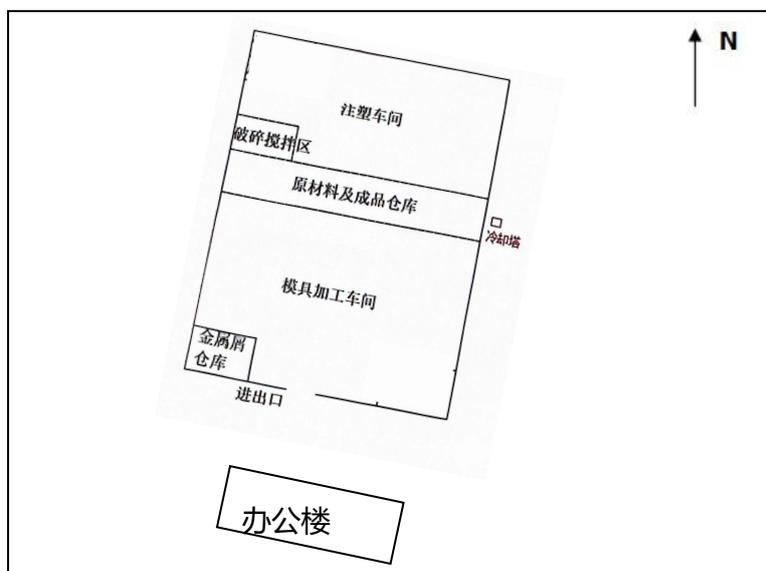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2340m²，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300 套	300 套	7200h
塑料配件	100 吨	10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5 台	-
2	圆筒上料机	5 台	5 台	-
3	破碎机	1 台	1 台	-
4	搅拌机	1 台	1 台	-
5	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
6	火花机	2 台	2 台	-
7	合模机	1 台	1 台	-
8	磨床	3 台	3 台	-
9	钻床	2 台	2 台	-
10	铣床	1 台	1 台	-
11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2	空压机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10t/a	110t/a	-
2	模具钢	300 套/a	300 套/a	-
3	色粉	0.05t/a	0.05t/a	-
4	色母	0.20t/a	0.20t/a	-
5	液压油	0.34t/a	0.34t/a	-
6	切削液	0.51t/a	0.51t/a	-
7	火花油	0.68t/a	0.68t/a	-
8	砂轮	6 个/a	6 个/a	-
9	抹布	0.003t/a	0.003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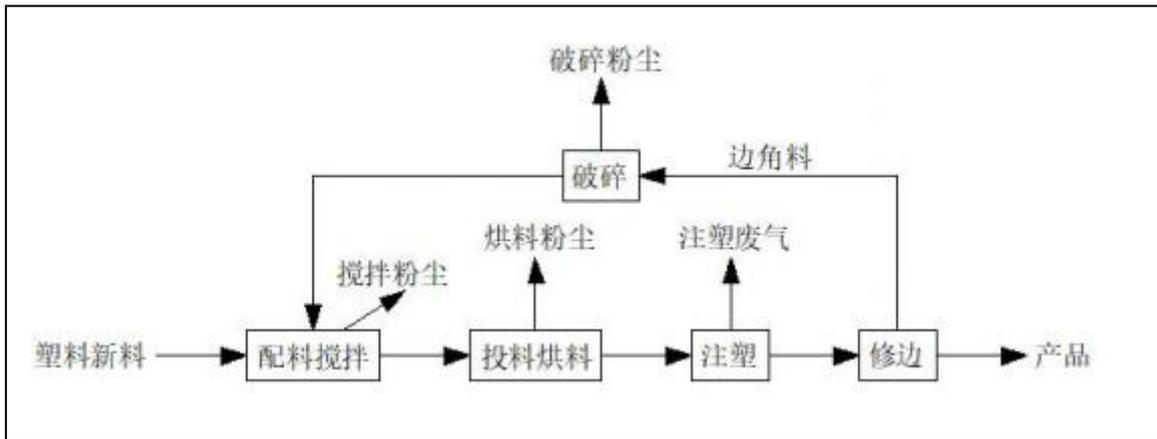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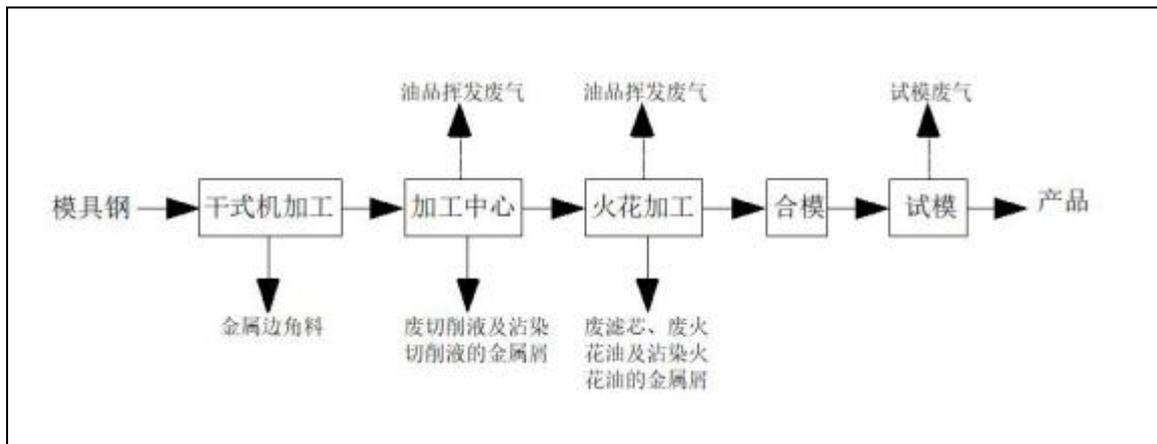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配件：

1) 配料搅拌、投料烘料：项目原材料为 PP 颗粒，配料搅拌后人工投料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上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120℃）至圆筒内进行烘料，进风通过圆筒顶部出口排出，有少量烘料粉尘产生。塑料新料为颗粒状，本项目上料为人工上料，上料时间短且为间歇性作业，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2)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颗粒送至注塑机模具型腔内，在注塑机模具型腔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

3)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4)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模具：模具钢根据产品需要，先经过干式机加工处理，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再通过加工中心加工后再进行火花加工，接着通过合模机合模，然后试模，试模合格的模具直接入库成为产品，不合格的模具拆解后通过加工中心加工再进行合模、试模，符合要求后入库成为产品。机加工主

要为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为干式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加工中心为湿式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和油品挥发废气，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滤芯、沾火花油的金属屑和油品挥发废气。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料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废砂轮、金属边角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火花油、沾火花油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75t/d (191.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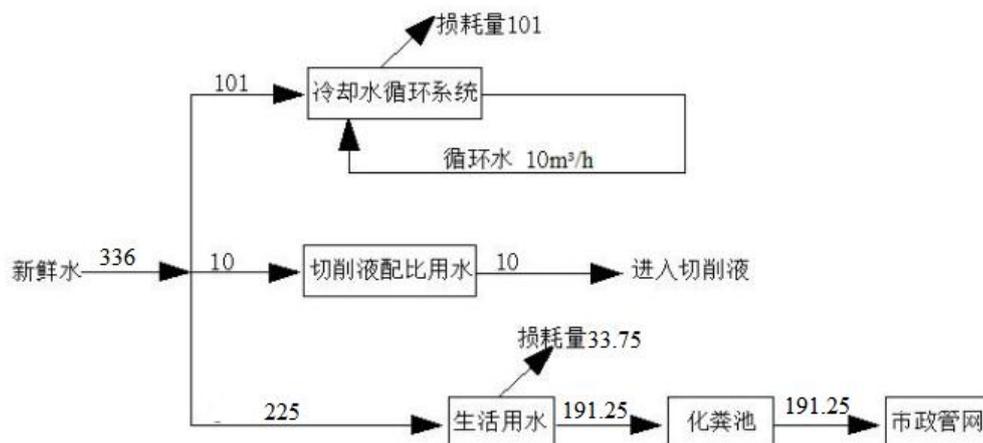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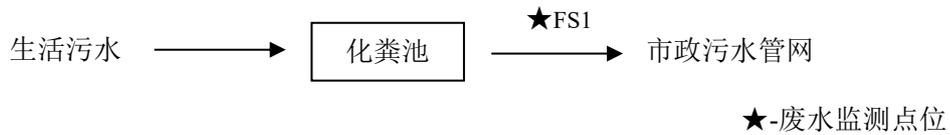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料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投料、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烘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搅拌机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01	
3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0.50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6	
6	沾切削液的金属屑	湿式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0.0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0.24	
8	废滤芯	火花加工	危险固废	0.06	
9	废火花油		危险固废	0.02	
10	沾火花油的金属屑		危险固废	0.01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5	
12	废抹布	更换或添加油品	危险固废	0.005	
1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注塑废气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破碎搅拌粉尘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火花油、沾火花油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当达到“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条件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部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风机、冷却塔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12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的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 23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火花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的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 23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p>	<p>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和模具。主要购置 PP 塑料新料、模具钢、火花油、切削液等原材料，主要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等，塑料零配件主要工艺为配料搅拌、注塑、修边等；模具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火花加工、合模、试模等，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烘料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投料、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 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符合 2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火花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火花油、沾火花油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面，面积 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南面，面积 2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t/a。</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38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烘料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顺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3.22		2024.03.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	1 套	100%	1 套	100%	300 套/年	300 套/年
2	塑料配件	0.32 吨	96%	0.33 吨	99%	100 吨/年	10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03.22	1	7.1	106	237	17.2	4.25	7.42
		2	7.0	122	258	15.2	3.29	8.03
		3	7.2	98	206	10.9	4.81	8.51
		4	7.1	135	215	14.8	4.53	7.24
	日均值（范围）		7.0~7.2	115	229	14.5	4.22	7.80
	2024.03.23	1	6.9	118	207	15.0	3.67	6.46
		2	7.1	144	230	16.2	4.28	7.54
		3	7.0	108	261	13.9	4.16	6.71
		4	7.2	120	242	11.2	3.92	8.04
	日均值（范围）		6.9~7.2	122	235	14.1	4.01	7.1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122	235	14.5	4.22	7.8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4.03.22	1	2.52×10 ³	2.90	7.31×10 ⁻³
		2	2.46×10 ³	2.60	6.40×10 ⁻³
		3	2.64×10 ³	2.90	7.66×10 ⁻³
	2024.03.23	1	2.71×10 ³	2.50	6.78×10 ⁻³
		2	2.55×10 ³	2.79	7.11×10 ⁻³
		3	2.64×10 ³	2.62	6.92×10 ⁻³
最大值			-	2.90	7.66×10⁻³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3.22	1	0.88	0.245
		2	0.83	0.234
		3	1.06	0.264
	2024.03.23	1	0.87	0.332
		2	0.96	0.308
		3	0.88	0.285

下风向 WQ2	2024. 03.22	1	1.22	0.335
		2	1.18	0.365
		3	1.24	0.385
	2024. 03.23	1	1.24	0.384
		2	1.16	0.366
		3	1.22	0.451
下风向 WQ3	2024. 03.22	1	1.43	0.411
		2	1.30	0.355
		3	1.21	0.369
	2024. 03.23	1	1.12	0.502
		2	1.21	0.495
		3	1.30	0.522
下风向 WQ4	2024. 03.22	1	1.32	0.399
		2	1.45	0.454
		3	1.28	0.467
	2024. 03.23	1	1.35	0.430
		2	1.13	0.412
		3	1.09	0.467
最大值			1.45	0.52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4.03.22	1	1.77
		2	1.60
		3	1.80
	2024.03.23	1	1.87
		2	1.58
		3	1.68
最大值			1.8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3.22	1	14.3	101.0	1.4	东南	晴
	2	22.2	100.6	1.4	东南	晴
	3	23.2	100.5	1.6	东南	晴
2024.03.23	1	17.7	101.0	1.6	东南	晴
	2	26.6	100.6	1.5	东南	晴
	3	27.0	100.6	1.8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南侧符合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3.22	厂界东南侧 (Z1)	08:36-08:57	61.2	65	22:10-22:32	51.6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8.7	60		47.4	5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9.0	65		48.3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0.5	65		50.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3.23	厂界东南侧 (Z1)	08:48-09:10	62.4	65	22:14-22:37	52.8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7.2	60		48.3	5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8.8	65		49.6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1.5	65		51.1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侧执行 2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286）。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0.04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38 吨/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5400h/a 计）。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符合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火花油、沾火花油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加强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二路 1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AJNNP72001Z				
	验收单位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顺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8	0.04		0.038	0.0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